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5-047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星期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 7 名，董事李杰先生、周睿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汉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预）案：

议案一、公司《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二、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议案三、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林青）》《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睿）》《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素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议案四、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林青先生、周睿先生、张素华女士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

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五、公司《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六、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议案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审计报告》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八、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九、审阅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

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十、公司《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议案十一、审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十二、公司《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十三、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的审计工作中，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董事会同意向其支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 370 万元，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15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十四、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4 日发布公告，就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意见征集有效期内，公司共收到 6 份利润分配建议，均要求加大现金分红比例。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战略需要以及公司的资金需求安排，为保证现金分红实施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1,632,225,965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522,312,308.80 元（含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 244,838,664.75 元（含税），合计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767,150,973.55 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7.69%。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议案十五、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董事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董事的劳动权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8 万元/年（税前），并不再从公司领取其它薪酬或享有其它福利待遇，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度发放。

2、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8 万元/年（税前），并不再从公司领取其它薪酬或享有其它福利待遇，董事津贴按月度发放。

3、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或协议）按照其在公司的岗位职责、管理权限及风险责任确定年度薪酬标准，岗变薪变；薪酬结构体现分享与风险共担原则，短期激励与长期约束相结合，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度及个人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此类董事 2025 年度薪酬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80 万元（税前，含董事津贴人民币 500 元/月）。

4、公司在确保薪酬竞争力的同时将加强薪酬总量成本管控，并通过递延支付等形式完善薪酬支付机制。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十六、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高级管理人员定薪坚持岗位价值导向原则：依据岗位职责、管理权限及风险责任确定年度薪酬标准，岗变薪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80 万元（税前）。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体现分享与风险共担原则，短期激励与长期约束相结合，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度及个人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

3、公司在确保薪酬竞争力的同时将加强薪酬总量成本管控，并通过递延支付等形式完善薪酬支付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邓霞飞回避表决。

议案十七、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人福医药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十八、公司《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十九、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为支持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的发展，满足业务拓展所需资金，提高融资效率，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发展计划，公司对 2025 年度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预计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603,326.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155,874.90 万元人民币；

2、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4、本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及在授权范围内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截至目前已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	2025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	2024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
一、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人福医药	湖北人福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76,800.00	300,000.00	315,000.00
	宜昌人福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33,000.00	133,000.00	220,000.00
	人福创新生物	0.00	50,000.00	0.00
	新疆维药	21,412.53	40,000.00	30,000.00
	北京医疗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4,000.00	14,000.00	28,000.00
	武汉普克	14,000.00	14,000.00	25,000.00
	人福钟祥医疗	10,826.00	10,826.00	12,500.00
	武汉天润	6,000.00	6,000.00	11,000.00
小计		476,038.53	567,826.00	641,500.00
2.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人福医药	湖北人福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9,100.00	30,000.00	65,000.00
	三峡制药	3,000.00	5,500.00	6,000.00
小计		32,100.00	35,500.00	71,000.00
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人福有限	湖北人福	80,000.00	80,000.00	85,000.00
武汉人福	湖北人福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北京医疗	北京医疗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00.00	6,000.00	4,000.00
湖北人福	湖北人福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3,000.00	3,000.00	6,000.00
小计		135,000.00	139,000.00	145,000.00
2.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金科瑞达	人福食品	0.00	11,874.90	0.00

湖北人福	湖北人福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5,000.00	5,000.00	6,000.00
小计		5,000.00	16,874.90	6,000.00

注：（1）“湖北人福”指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宜昌人福”指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人福创新生物”指人福创新生物产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4）“新疆维药”指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北京医疗”指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武汉普克”指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7）“人福钟祥医疗”指人福钟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8）“武汉天润”指武汉天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9）“三峡制药”指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10）“人福有限”指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11）“武汉人福”指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2）“金科瑞达”指金科瑞达（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人福食品”指人福湖北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5、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6、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对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在上述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反担保等保障措施。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议案二十、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预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支持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的发展，满足业务拓展所需资金，提高融资效率，结合公司2025年度发展计划，公司对2025年度为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人福”）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预计为葛店人福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不超过131,000.00万元人民币；葛店人福控股子公司湖北人福华溪医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人福华溪”) 预计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竹溪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竹溪人福”) 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 万元人民币;

2、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4、本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及在授权范围内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截至目前已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	2025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	2024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
一、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人福医药	葛店人福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2.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 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人福医药	葛店人福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14,000.00	114,000.00	123,000.00
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人福华溪	竹溪人福	3,000.00	3,000.00	3,000.00

5、因公司董事、总裁邓霞飞持有葛店人福 9.46%的股权, 公司监事郑承刚持有葛店人福 4.73%的股权, 公司为葛店人福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

6、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7、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 对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在上述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反担保等保障措施。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邓霞飞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议案二十一、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在招商银行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有可能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招商局集团董事长缪建民先生同时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新增招商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子公司在招商银行的存贷款等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管理需要，公司对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在招商银行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最高贷款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和手续费）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本次预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招商银行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亦不低于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信贷业务（收费）规定的标准上限，亦不高于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整体信贷业务所提供的价格；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应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收取。

3、实际存款、信贷申请额度由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招商银行协商确定，并签署具体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在招商银行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邓伟栋、黄晓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议案二十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项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小计	28,318.41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2,004.9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919.6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166.79

项目	2024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万元）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333.7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263.43
商誉减值损失	20,697.65
合计	67,704.53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二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预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此外，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全文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将统一调整为“股东会”。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议案二十四、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

司董事会审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2-00760 号），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二十五、关于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预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投保方案如下：

- 1、投保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前或期满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由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二十六、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预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预案》《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预案》《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在招商银行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预案》《关于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预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二十七、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